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周煥庭

被告 張礪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,455元，及其中538,119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29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世界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預借現金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9月28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455元（＝本金538,119元＋已屆期利息及逾期手續費54,336元）未還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應收帳務明
03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，
04 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5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6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7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邱美榕